

第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、工资总额、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专项审计及年度报表审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、工资总额、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专项审计及年度报表审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3051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4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9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试用水印